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馮天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5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9,7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1,522,368元					1,522,368元
2	利息		113年9月15日	114年1月7日	(115/365)	6.52%	31,273元
3	違約金		113年10月16日	114年1月7日	(84/365)	0.652%	2,284元
合計							1,555,925元